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 時 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